

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

駱明慶*

本文由婚姻市場教育配對的角度, 探討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對國際通婚的影響。首先,「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顯示, 男女教育程度逐漸相近的長期趨勢中, 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 在婚姻市場上尋得對象的比例持續下降。其次,「男高女低」的婚配型態在教育程度這個面向上確實存在, 表現在婚姻市場上便是高教育程度女性和低教育程度男性未婚比例的提高。使用 2000 年戶口普查的個體資料,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的迴歸分析顯示, 婚姻市場上男性平均教育年數的提高, 會降低本國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機率, 也會降低本國女性嫁外籍新郎的機率。最後, 通婚男性的教育程度分配較整體男性教育程度的分配為低, 通婚女性則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一群, 這和教育成就性別差異的縮小引發國際通婚現象的假說一致。

關鍵詞: 國際通婚, 外籍新娘, 外籍新郎, 教育配對

JEL 分類代號: I21, J12, J16

1 前言

1990 年代中期以來, 我國婚姻市場最廣為人知的一個現象是外籍新娘的出現。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間, 外籍新娘 (不包含大陸新娘) 的人數為 91,580 人, 佔所有結婚登記的 9.07%。若由各年的長期趨勢來看, 外籍新娘的比例由 1998 年的 6.16%, 逐年增加至 2002 年的 10.04%, 2003 年略降至 9.83%。而在大陸新娘方面, 雖然戶政

*作者為台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本文承國科會補助 (計劃編號: NSC92-2415-H-002-016), 謹此致謝。另外, 作者感謝三位匿名評審的意見與建議。

司沒有如外籍新娘一樣的詳細統計資料，但是由片段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陸新娘的人數甚至比外籍新娘的人數還多，¹ 因此外籍新娘加上大陸新娘共占有結婚登記的比例可能高達 20%，甚至超過所有結婚登記的五分之一。

另一方面，與外籍新娘同時出現，但是鮮少被注意到的是，外籍新郎也有逐漸增加的跡象。同樣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間，結婚登記中外籍新郎的人數有 13,997 人，占有結婚登記的 1.39%。其中由各年的長期趨勢來看，外籍新郎的比例由 1998 年的 1.28%，增加至 2003 年的 1.63%。² 此外，國際通婚在縣市分佈的差異上，外籍新娘比例較高的縣市，主要是發展較為落後的農業縣分，而外籍新郎則主要分佈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換言之，雖然外籍新郎占有結婚登記的比例遠不及外籍新娘的比例，但是外籍新郎的現象似乎是外籍新娘現象的另一面，其區域分佈恰與外籍新娘盛行的區域相反，兩者其實是婚姻市場同時出現的兩個現象。

伴隨著國際通婚現象的出現，我國婚姻市場的另一個特徵是，結婚年齡的普遍延後與未婚比例的提高，而這些變化又與男女教育成就的演進息息相關。隨著生育率的下降和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張，父母對兒子和女兒

¹ 根據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1990–2002 年間，外籍配偶人數為 93,751 人（以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人數及以取得我國國籍人數估算），大陸配偶人數為 154,215 人（以大陸配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人數估算）。另外，根據 2001 年結婚登記的統計資料（按發生日期統計），該年外籍新娘有 15,846 人，大陸新娘則有 26,338 人，大陸新娘還比外籍新娘多了 1 萬多人。

² 嚴格來說，此一由結婚登記而來的統計資料，應該低估了外籍新郎的人數，因為嫁給外籍新郎的本國女性，如果就此移居國外，並不一定會在本國辦理結婚登記。當然，本國男性也有可能因為出國留學或其他管道而與外國女性結婚，但是並未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甚至就此移居國外，因而低估了本國男性與外國女性通婚的人數。雖然沒有我國資料的直接數據，但是美國的研究顯示，1990 年人口普查中的夫婦，亞裔女性和非亞裔男性通婚的比例為 36%，而亞裔男性和非亞裔女性通婚的比例只有 23% (Harris and Ono 2005)，顯示亞裔女性跨種族通婚的比例較男性為高。因此，我們似乎可以預期男性因為通婚而移居國外的情況，應該不會比女性因為嫁到國外，但未在台灣辦理結婚登記的情況來的嚴重。當然，由於跨種族通婚和國際通婚並不盡相同，這部分的推論應該有所保留。不過，由於娶外籍新娘的絕對人數遠多於嫁給外籍新郎的絕對人數，使得這個本國通婚男性樣本遺漏的比例，比本國女性通婚樣本遺漏的問題輕微許多。感謝評審之一對男性因通婚移民而可能產生樣本遺失問題的提醒。

之間的教育投資不再有顯著的差異，男女教育成就的差異也慢慢縮小，甚至到了最近的世代，女性的教育成就有超越男性的趨勢。舉例而言，根據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2003年25-29歲的人口中，女性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比例為49.7%，已經超過男性的48.0%。更值得注意的是，同年齡的男性中，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有15.4%，高過女性的10.4%有5個百分點之多。換言之，男女教育成就的相對分配趨於接近，女性的教育成就甚至已經超越男性。

本文嘗試論證，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等國際通婚現象的出現，除了可能是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而引發人力仲介業的蓬勃發展，導致婚姻仲介業陸續出現，以及都市地區國際化程度日深，使得外籍男性與本國女性接觸機會增加等婚姻市場的供給面因素之外，³我國男女教育成就相對分配的拉近，可能在需求面上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在以教育程度或所得為主要決定特性的婚姻配對中，女性希望丈夫的教育程度比自己高，或期待教育程度至少不比自己低，男性也期待自己的教育程度至少與妻子一樣。此一配對模式之下，可以想見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男性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男女教育程度差異縮小之後，將使得本國婚姻市場出現「供需失調」的狀況，這與外籍新娘多出現在農業縣份，而外籍新郎多出現在台北等都會地區的現象是一致的。此外，婚姻市場的動態變化也反映在不同教育程度男女性的未婚比例上。舉例而言，同樣根據「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2003年35-39歲的人口中，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男性未婚比例為24.0%，高於大學畢業男性未婚比例的20.3%。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女性，其未婚比例僅為6.3%，則遠低於大學畢業女性的23.2%。35-39歲高教育程度女性的高未婚比例顯示，婚姻配對中丈夫教育程度高於或至少不低於妻子教育程度的現象確實存在。

近年來外籍新娘的新聞時常會成為社會新聞報導的對象，輿論也多集中在「憂心」外籍新娘是否由於丈夫多屬於社會中的偏低階層而有較差

³感謝評審之一的提醒，專案引進從事體力工的外籍勞工之外的其他外國男性專業人士，由於從事的多是教師、商務人員或其他白領行業，有較大的可能性和本國女性通婚，這對通婚市場的供給面產生影響。

的處境。但是由於大規模調查資料的缺乏,⁴ 國內文獻關於國際通婚的研究, 通常只能以某個鄉鎮的少數樣本來進行, 研究主題多為針對這些少數樣本特性的描述。夏曉鵬 (2000, 2001) 以美濃的外籍新娘為例, 由兩國社會經濟結構的差異探討國際婚姻的形成, 並剖析大眾媒體將外籍新娘視為「社會問題」的建構過程。蕭昭娟 (2000) 和陳庭芸 (2002) 分別以彰化縣社頭鄉和澎湖地區的外籍新娘為對象, 以問卷和深度訪談的方式, 研究本地新娘和外籍新娘的差異以及外籍新娘在本地社會的適應過程。王宏仁 (2001) 則以越南新娘為對象, 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 郵寄問卷給越南新娘, 以回收的 398 份問卷, 再輔以翻譯自「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越南文版問卷, 面訪了 55 位越南新娘, 探討越南新娘、台灣新郎的社會階層背景, 及越南新娘在整體勞動市場與家庭中的角色, 認為外籍新娘在台灣的勞動市場一方面扮演了本國經濟的補充性勞動力, 另一方面則扮演了新生勞動力再生產的角色。

而在大陸新娘方面, 除了蕭昭娟 (2000) 和陳庭芸 (2002) 曾以少數外籍新娘樣本中所包含的更少數大陸新娘樣本之外, 過去文獻中幾乎沒有針對大陸新娘的研究。再加上大陸新娘的主管單位為陸委會, 官方公佈的整體統計資料也不如內政部戶政司的外籍新娘統計詳細, 雖然大陸新娘入籍的規定較外籍新娘嚴格, 但大陸新娘的分佈與處境是否與外籍新娘有所差異, 仍是一個未知的課題。

文獻上, 婚姻市場中夫妻之間的配對型態是家庭經濟學的重要課題, Becker (1991) 就以夫妻的特性對家內生產的互補或替代性, 來推論夫妻之間關於該特性的配對型態。Mare (1991) 研究 50 年來美國夫妻教育配對的型態, 隨著男女教育程度的相對差異演變而變化的趨勢。蔡淑鈴 (1994) 發現, 台灣婚姻的配對模式, 符合「同質性地位通婚」的假設, 即教育程度相近者聯婚。當異質性地位通婚發生時, 「男高女低」是主要的教育配對型態。綜合而言, 國內文獻尚未對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的現象進行使用大規模調查資料的系統性研究, 對外籍新郎的研究則是完全付之闕如。

本文主要的論點是, 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現象的出現, 和我國男女性教育成就的相對變化息息相關。除前言之外, 第 2 節將使用 1978–2003 年

⁴內政部終於在 2003 年底舉辦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針對 24 餘萬外籍配偶進行的普查, 是首份關於國際通婚的大規模調查。

合併各月份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觀察適婚年齡層人口中，男女教育程度的演進，尤其是性別差異的長期變化。第3節則分別觀察教育程度對男女婚姻狀態的影響，探討結婚年齡的延後對不同教育程度男女性的不同意涵。第4節同樣使用「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觀察婚姻市場上教育配對的型態，討論各個教育程度的男女性，其未婚比例和配偶教育程度相對高低的演變，並檢視「男高女低」配對方式的變化。第5節使用內政部戶政司的戶籍統計資料，探討1998–2003年間，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的變化趨勢和縣市差異。第6節使用2000年戶口普查的個體資料，以 multinomial logit 迴歸模型分析婚姻市場的狀況對個人婚姻狀態，包括是否結婚和是否國際通婚的影響。第7節進一步使用內政部於2003年底進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比較國際通婚中之本國人和同出生世代所有本國人的教育程度，探討通婚國人在教育成就分配中的相對位置。另外，我們也觀察國際通婚中教育配對的型態，並和本國所有夫妻的配對型態作一比較。第8節為結論。

2 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

首先，我們使用1978–2003年合併各月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觀察各適婚年齡層，即25–29、30–34、35–39和40–44歲男女性教育成就的分配，以及男女教育程度趨近的長期趨勢，說明女性在高等教育上追上男性，男性在低教育程度之比例逐漸高於女性屬於低教育程度比例的過程。

「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訪問15歲以上人口約5–6萬人，合併每年12個月的資料可以使我們將資料再依年齡與性別分組之後，仍有相當大的樣本數，可以精確地描述男女教育成就相對分配的長期變化。表1和表2分別是1978–2003年間，25–29歲和30–34歲人口，每隔5年、依性別區分的教育程度分配。35–39歲和40–44歲人口的教育程度分配，則列於附表1和附表2。

表1顯示，1978年25–29歲男女性之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比例，分別為59.4%和72.7%，女性比男性多了13.3個百分點。另一方面，1978年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比例，男女性分別只為9.9%和5.2%，男性在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高了4.7%，如果加上專科教育程度者，男性屬於大專

表 1: 25–29 歲人口之教育程度 — 依性別分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大專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59.4	72.7	21.9	16.3	8.8	5.8	9.9	5.2	18.7	11.0
1983	46.1	58.8	31.8	28.0	11.1	6.9	11.0	6.2	22.1	13.1
1988	40.1	45.9	35.6	36.7	12.9	9.4	11.4	8.0	24.3	17.4
1993	30.4	31.2	39.3	44.8	16.5	13.2	13.8	10.8	30.3	24.0
1998	20.7	17.9	41.1	45.7	20.3	20.1	17.9	16.2	38.2	36.3
2003	15.4	10.4	36.6	39.9	21.6	26.0	26.4	23.8	48.0	49.7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例為 18.7%，比女性的 11.0% 多了 7.7 個百分點。換言之，男女性在 1978 年的相對教育程度的狀態，男性的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女性，表現在教育程度的分配上，就是女性屬於低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比例高於男性，而男性在高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的分布則多於女性。

隨著時代演進，整體教育程度的逐漸提高，除了低教育程度比例漸減，高教育程度比例遞增之外，表 1 同時也顯示，男女性教育程度的逐漸趨於接近。舉例而言，男性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9.9%，先逐漸增至 1993 年的 13.8%，2003 年則已經快速增加至 26.4%。同樣地，女性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比例，則由 1978 年的 5.2%，先逐漸增至 1993 年的 10.8%，2003 年則已經快速增加至 23.8%。1978–2003 年間，女性受大學教育的比例，逐漸追上男性受大學教育的比例。如果考慮包含專科教育程度的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男女性則由 1978 年分別為 18.7% 和 11.0%，相差 7.7% 的差距，逐漸縮小。到了 2003 年，女性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例，增加至 49.7%，甚至超過男性比例的 48.0%。

另一方面，在低教育程度的分布上，隨著整體教育程度的提高，男女性屬於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快速下降，其中女性下降的幅度又比男性為大。到了 1998 年，男性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比例為 20.7%，反而已經超過女性的 17.9%。男性落後的程度，到了 2003 年更進一步擴大，男女性分別為 15.4% 和 10.4%，男性整整多了 5 個百分點。

表 2: 30–34 歲人口之教育程度 — 依性別分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大專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67.9	83.6	17.6	9.9	5.4	3.1	9.2	3.4	14.5	6.5
1983	57.6	72.0	22.6	17.3	9.6	6.2	10.3	4.5	19.9	10.7
1988	45.8	59.3	31.6	27.7	12.1	7.3	10.6	5.6	22.6	13.0
1993	39.5	46.5	35.8	36.7	13.6	9.5	11.0	7.3	24.6	16.8
1998	30.4	30.7	39.3	44.0	17.3	14.0	13.0	11.3	30.3	25.3
2003	20.0	15.6	40.2	46.9	21.0	21.6	18.8	16.0	39.8	37.6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總的來說，表 1 清楚顯示我國男女性教育程度的長期演變趨勢。除了整體教育程度的不斷提高，1990 年代以來，由於大學教育的擴張，教育程度的提高更是明顯。而在相對教育程度方面，男女性教育程度逐漸拉近，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漸追上男性，甚至在最近的世代，已經超過男性。但是在教育程度分布的另一端，男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卻已經多於女性。

在其他年齡層方面，表 2 是 30–34 歲人口，依性別區分的教育程度分配。表 2 是較表 1 早 5 年的年齡層，基本上也顯示相同的長期趨勢，即男女教育程度的整體趨近，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漸追上男性，男性在低教育程度的分配則落後於女性。

此外，附表 1 和附表 2 則分別是 35–39 歲和 40–44 歲人口，依性別區分的教育成就分配，也呈現和表 1 和表 2 相同的趨勢。

表 1 和表 2 是由橫斷面的角度，觀察歷年某個年齡層男女性教育程度的相對分布。接下來，我們合併 1978–2003 年所有 25 歲以上的人口，假設個人在 25 歲時大致已經完成了是否就讀大學的決策，由出生世代的角度，觀察男女相對教育程度的變化。圖 1 和圖 2 分別是各出生世代，依性別區分，受高等教育和學歷在國中以下的比例。

圖 1 清楚顯示，男女性受高等教育比例逐漸趨近。圖中較低的 2 條線，分別表示各世代男性與女性，受大學教育比例的演進。就圖中最早的 1950 年出生的世代而言，男女性受大學教育的比例分別為 11.3% 和 5.1%，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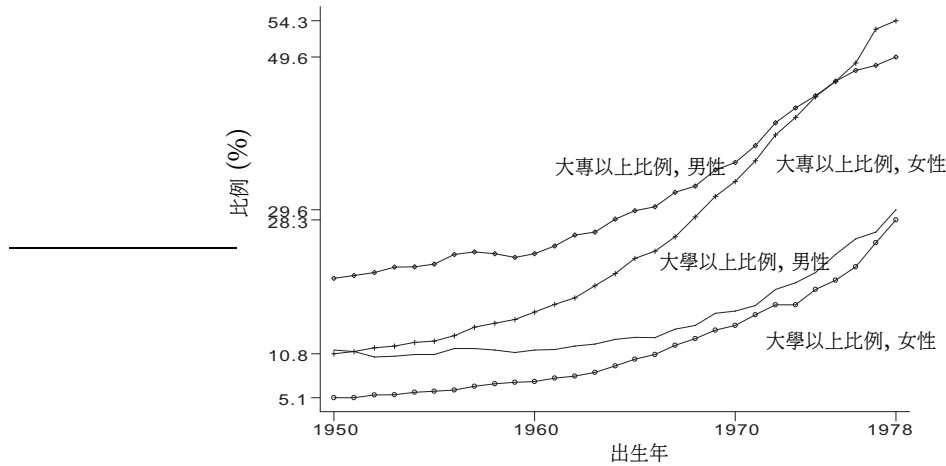


圖 1: 各世代受高等教育的性別差異

為女性比例的 2 倍。相對於男性, 女性上大學比例逐漸增加, 到了 1968 年出生、約為大學在 1987 年開始大幅擴張之前升大學的最後一個世代, 女性增加為 12.8%, 超過原來的 2 倍, 男性則只增加至 14.5%。其後, 隨著大學教育的快速擴張, 1978 年出生的世代, 男女性受大學教育的比例分別增加至 29.6% 和 28.3%, 兩者的差距幾乎已經消失。

圖 1 中上方的 2 條曲線, 也顯示包含專科教育程度的專科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 其性別差異的變化則更為明顯。1950 年出生的世代, 男女性受大專以上教育的比例分別為 20.7% 和 10.8%, 男性同樣約為女性的 2 倍。其後, 兩者差異逐漸縮小, 1974 年出生世代, 男女受大專教育的比例分別為 44.5% 和 44.4%, 兩者比例相當。到了 1978 年出生的世代, 女性的比例為 54.3%, 已經超過男性比例的 49.4%, 女性領先約 5 個百分點。

此外, 我們在圖 2 呈現教育程度分配的另外一端, 即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1950 年出生的世代, 男女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分別為 57.8% 和 73.6%。隨著九年國教在 1968 年的實施, 此一比例在 1956 年以後出生世代中快速下降, 其中女性下降的速度又較男性為快。到了 1965 年出生的世代, 男女性的比例已經幾乎相等, 分別為 32.7% 和 32.9%。此後, 男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比例都高於女性, 到了 1978 年出生的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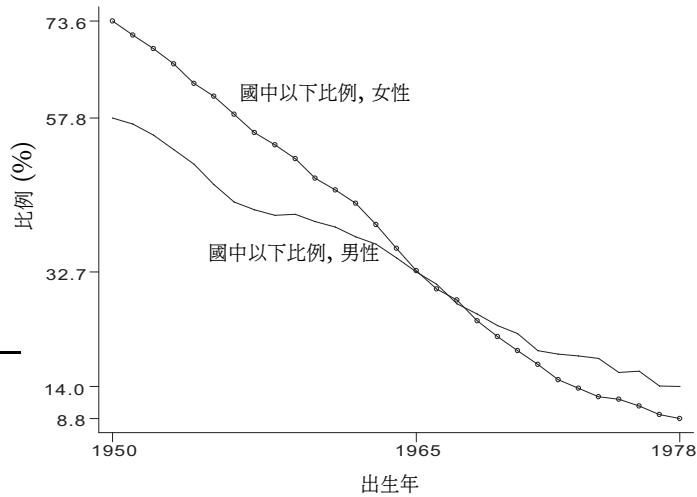


圖 2: 各世代國中以下比例的性別差異

代, 男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14.0% 和 8.8%, 男性的比例反而較女性高了 5.2 個百分點。

綜合而言, 與表 1 和表 2 類似, 由世代演進的角度來看, 1950-1978 年出生的世代, 男女教育程度的分配逐漸逼近, 女性不但在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上逐漸趕上, 甚至超越男性受大專教育的比例, 男性在低教育程度的比例上也逐漸超過女性。

3 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

接著, 同樣使用 1978-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 我們分別觀察男女性在各適婚年齡層的婚姻狀態, 依教育程度區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者, 計算其未婚的比例。⁵ 表 3 與表 4 分別是 35-39 歲與 40-44 歲, 男女性依教育程度區分之未婚比例。

首先, 表 3 顯示, 我國的婚姻市場上, 雖然女性在 35-39 歲這個年齡層, 向來有較低的未婚比例, 不論男女性都有逐漸晚婚的現象, 表現在 35-39 歲全體人口的未婚比例上, 1978 年男女未婚比例分別為 6.2% 和 1.7%,

⁵ 指從未結婚所占之比例, 不包含離婚與喪偶者。

表 3: 35–39 歲人口之未婚比例 — 依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

	全部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6.2	1.7	6.8	1.5	3.3	3.9	3.3	4.1	6.6	9.1
1983	5.5	2.4	6.3	1.3	3.8	6.5	3.5	8.5	4.2	12.7
1988	7.6	4.4	8.5	2.1	6.7	8.6	5.7	10.3	6.3	14.4
1993	10.6	5.8	12.8	2.9	9.4	8.2	7.3	14.0	9.1	12.9
1998	15.7	8.2	19.5	4.1	14.1	9.2	11.3	14.8	13.3	19.1
2003	20.0	12.2	24.0	6.3	19.0	10.9	15.6	18.4	20.3	23.2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其後 15 年間未婚比例逐漸增加。1993 年時，男女性未婚比例分別增加至 10.6% 和 5.8%，2003 年時更已經快速增加至 20.0% 和 12.2%。

其次，我們觀察相同性別中，不同教育程度在 35–39 歲階段的未婚情形，我們發現女性的未婚比例與教育程度成反向關係，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未婚比例越高。舉例而言，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和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2003 年時未婚比例分別為 6.3%、10.9%、18.4% 和 23.2%，由於這個年齡層已經距離就學階段有相當一段時間，這個趨勢顯示女性教育成就的累積對其尋得可接受的結婚對象，脫離未婚狀態而結婚，有反向的影響。而在男性方面，在 35–39 歲這個年齡層中，教育程度屬於高低兩端者，均有較高的未婚比例，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有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更高的未婚比例。舉例而言，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和大學教育程度的男性，2003 年時未婚比例分別為 24.0%、19.0%、15.6% 和 20.3%，國中以下的未婚比例比大學以上的未婚比例來的高。

此外，在男女差異方面，表 3 也顯示，在低教育程度的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男性未婚的比例遠高於女性，而在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中，不論是專科或大學以上，女性未婚比例反而較男性為高。因此，35–39 歲人口全體未婚比例的提高，主要來自於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未婚比例的提高。

由於未婚狀態會隨著生命週期有所變化，結婚年齡延後究竟是晚婚還是不婚的現象，值得進一步釐清。因此，我們觀察下一個年齡層的婚姻狀

表 4: 40–44 歲人口之未婚比例¹ — 依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²

	全部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4.6	1.2	5.0	1.1	2.3	2.3	2.8	1.9	3.2	1.8
1983	4.0	1.4	4.5	1.0	2.5	4.8	1.1	4.9	2.4	12.4
1988	4.2	2.4	5.1	1.5	2.4	4.5	2.3	9.3	3.3	10.5
1993	5.5	3.6	6.6	1.8	4.5	6.9	3.4	8.5	4.6	10.9
1998	8.2	4.7	11.2	2.0	6.2	6.6	4.4	11.5	6.0	12.8
2003	11.5	6.9	14.7	3.2	10.4	7.6	7.8	12.8	8.7	14.9

¹ 指從未結婚之比例，不包含離婚與喪偶者。

²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況，表 4 是歷年 40–44 歲人口依教育程度和性別區分的未婚比例。

與表 3 類似，對 40–44 歲人口而言，女性未婚比例與教育程度成正向相關。到了 2003 年時，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女性的未婚比例高達 14.9%，是全體平均 6.9% 的 2 倍以上。而在男性方面，大學以上和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男性，其未婚比例比其他教育程度為高，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男性，其未婚比例又比高教育程度男性為高。到了 2003 年，國中以下男性之未婚比例仍然高達 14.7%，大學以上男性則只有 8.7% 屬於未婚狀態，也遠低於大學以上女性的 14.9%。因此，相對於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大學以上男性結婚年齡的延後比較屬於只是晚婚的現象，而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則比較是屬於不婚的狀態。

此外，附表 3 和附表 4 分別是 25–29 歲和 30–34 歲人口，同樣依教育程度和性別區分的未婚比例，不論是全體或依教育程度區分，兩個附表都呈現與表 3 和表 4 類似，整體結婚年齡延後的現象。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對於大學教育程度者而言，在附表 3 的 25–34 歲這個年齡層中，男性未婚比例都較女性為高，但是男性未婚比例隨年齡快速下降，到了表 3 中、35–39 歲的年齡層，男性未婚比例就已經低於女性的未婚比例。

綜合而言，1978–20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顯示，在結婚年齡延後的長期趨勢中，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由於男女教育程度的逼近，在婚姻市場尋得結婚對象的比例持續下降，而大學以上男性則比較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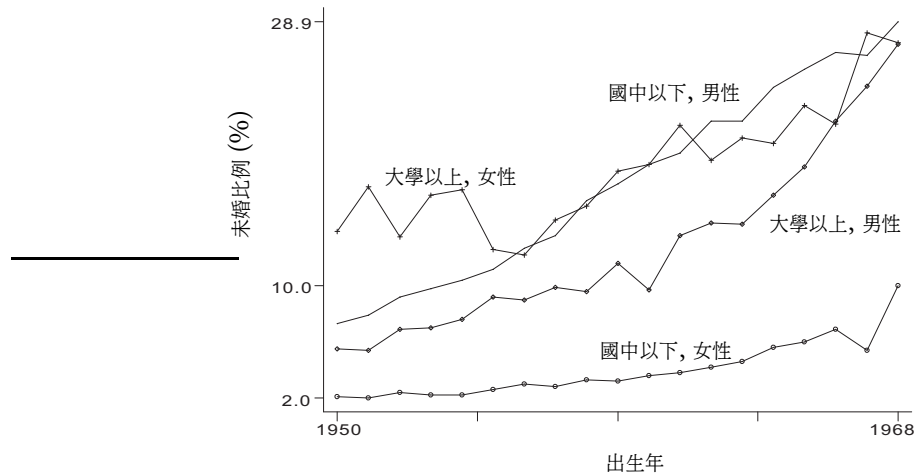


圖 3: 各世代35-39歲時未婚比例

於只是結婚年齡的延後。

表3和表4中, 我們觀察歷年不同年齡層人口中, 各教育程度男女的未婚比例, 我們發現高低教育程度的男女性有相當不同的長期趨勢。因此, 我們再由出生世代的角度, 合併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 分別觀察不同世代在35-39歲和40-44歲時的未婚比例。圖3是各世代國中以下和大學以上男女性, 年齡為35-39歲時的未婚比例。

圖3顯示, 國中以下和大學以上男女性, 35-39歲時的平均未婚比例, 雖然各組人口的未婚比例都隨世代的演進而升高, 但以國中以下女性為最低。其次, 低教育程度男性向來都比大學以上男性的未婚比例為高。另外, 1956年以前出生的世代, 以大學女性的未婚比例最高。其後的出生世代, 則以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女性為最高, 兩者差異不大。大學畢業男女性在1965年以後的世代, 其未婚比例則趨於接近。

我們使用相同資料, 在圖4畫出下一個年齡層, 40-44歲教育程度未婚比例的性別差異。雖然圖4各組之與圖3大致上有相同的相對比例, 但其中大學以上男性到了40-44歲這個階段的未婚比例, 已經明顯低於同年齡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大學以上女性和國中以下男性之未婚比例, 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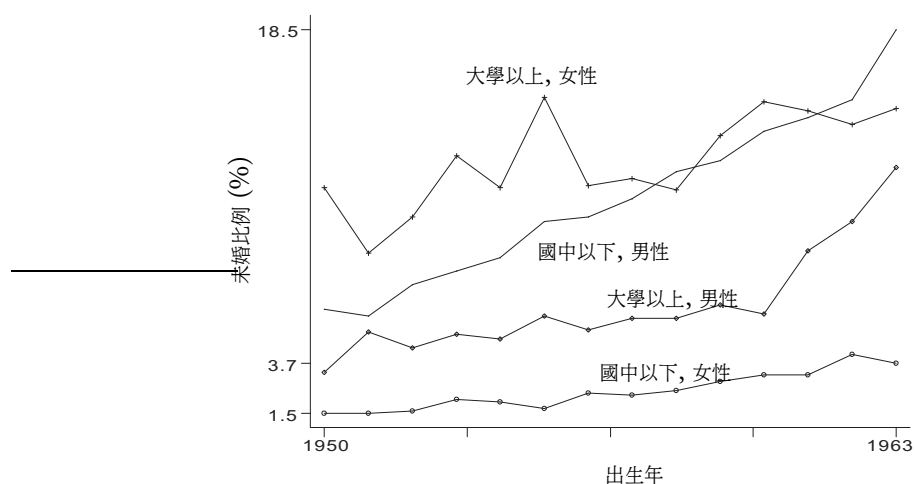


圖 4: 各世代40—44歲時未婚比例

然大致相同，國中以下男性未婚比例更呈現長期增加的趨勢。到了1963年出生的世代40歲的時候，⁶ 仍然有18.5%未婚。同樣地，大學以上女性也仍有15.0%未婚。

4 婚姻市場的教育配對

上一節我們討論了不同教育程度人口之間，結婚時點的性別差異。各教育程度男女性未婚比例的資料顯示，低教育程度的男性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教育程度提高和結婚年齡延後的長期趨勢中，有較高且大致相同的未婚比例。男女教育程度的相對高低，之所以會影響教育程度男女性的婚姻狀態，原因之一是婚姻市場的配對中，教育程度是相當重要的決定因素(蔡淑鈴 1994)。因此，這一節我們將進一步觀察夫妻教育程度配對型態的長期趨勢，以瞭解夫妻在教育配對的面向上，男女雙方在選擇配偶時，是否有「男高女低」、女性「上嫁」的傾向，及其長期的變化趨勢。而在男女教育程度趨近的變化中，面對婚姻市場中「可上嫁男性」的不足，女性「上

⁶雖然我們計算的是40—44歲的未婚比例，但是各世代存在於1978—2003年「人力資源調查」的年數並不完全相同。1963年出生者，只在40歲時出現在2003年的資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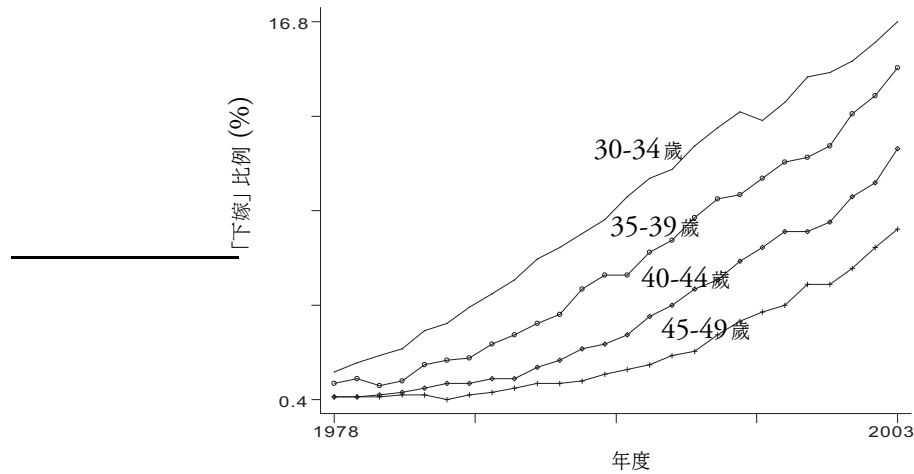


圖 5: 女性「下嫁」比例

嫁」的情況是否會有所改變,還是選擇保持「未婚」狀態。

我們將教育程度分爲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和大學以上等4類,比較配偶之間的教育程度,如果丈夫的教育程度較妻子爲低,我們稱之爲女性「下嫁」的婚姻。反之,如果丈夫的教育程度不低於妻子的教育程度,我們稱之爲女性「上嫁」的婚姻。嚴格來說,女性「上嫁」現象的存在,不一定來自於女性要求丈夫「條件」較自己好的「偏好」。在傳統的夫妻分工型態之下,男性負責經濟來源的提供,女性則負責家務勞動,女性和教育程度或所得相對較低的男性結婚所帶來的效用較少,對低教育程度男性的接受程度自然較低。另一方面,由於女性在分工中並不擔任提供經濟資源的角色,傳統的男性也期待教育程度不高於自己的女性,⁷「男高女低」的「上嫁」型態於焉產生,此一型態在高教育程度女性的婚配上尤其明顯。同樣使用「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圖5是1978–2003年間,各年齡層有偶婦女「下嫁」的比例。

圖5清楚顯示兩個特點。首先,同一年齡層有偶婦女,隨著時間的演進,

⁷感謝評審之一提醒男性的期望在「男高女低」婚配型態中,和女性的期待是同等重要的。

表 5: 30–34 歲婦女之婚姻狀態 — 依教育程度分 (%)¹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未婚	上嫁 ²	未婚	下嫁 ³	上嫁	未婚	下嫁	上嫁	未婚	下嫁	上嫁
1978	2.6	97.4	11.4	7.1	81.5	11.1	14.0	74.9	17.1	13.0	69.9
1983	3.0	97.0	12.8	12.0	75.2	16.0	14.3	69.7	20.7	13.1	66.2
1988	4.1	95.9	13.7	16.1	70.2	21.1	14.8	64.1	24.1	16.0	59.9
1993	5.7	94.3	13.7	17.3	69.0	23.8	19.0	57.2	27.9	14.3	57.8
1998	7.7	92.3	15.9	15.4	68.7	28.0	17.5	54.5	35.9	13.9	50.2
2003	13.1	86.9	17.6	13.7	68.7	31.5	18.2	50.3	42.6	13.1	44.3

¹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² 上嫁：妻子教育程度低於或等於丈夫教育程度。

³ 下嫁：妻子教育程度高於丈夫教育程度。

「下嫁」的比例逐漸提高。以 30–34 歲這一年齡層來看，1978 年時只有 1.6% 的婚姻屬於婦女下嫁，到了 2003 年，此一比例升至 16.8%。其次，觀察同一年中不同年齡層所代表的不同世代，我們也可以發現越年輕的世代，其下嫁比例越高。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觀察樣本僅限於已婚婦女，這是婚姻市場供需交互運作之下的結果。在婦女教育程度相對快速提高的過程中，已婚女性下嫁比例的提高並不令人意外，單是男性教育程度比女性低的比例不斷增加就足以導致此一結果。換言之，只觀察已婚婦女的教育配對，而沒有注意到婦女屬於「已婚」狀態比例的長期變化，還不足以窺得全貌。我們必須把是否結婚的狀況也考慮進來，並且進一步區別不同教育程度女性未婚、下嫁和上嫁的比例，來觀察當上嫁的可能性隨著兩性教育程度的差異逐漸縮小而降低，婦女是否仍然堅持上嫁而轉為不婚，還是轉而選擇下嫁，如此才能完整瞭解婚姻市場的動態變化。因此，我們在表 5 列出 1978–2003 年間，年齡在 30–34 歲之間的婦女，依教育程度區分，其婚姻狀態屬於未婚、上嫁和下嫁的比例。

表 5 顯示，各個教育程度 30–34 歲的女性，下嫁的比例都有類似的趨勢，自 1978 年至 1988 略微增加，之後便再減少。舉例而言，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女性，其下嫁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13.0% 增加至 1988 年的 16.0%，其後逐漸下降，到了 2003 年，此一比例則降為 13.1%。另一方面，大學以上

表 6: 35–39 歲男性之婚姻狀態 — 依教育程度分 (%)¹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未婚	下娶 ²	上娶 ³	未婚	下娶	上娶	未婚	下娶	上娶	未婚	下娶
1978	6.8	92.2	1.0	3.3	93.4	3.3	3.3	92.1	4.6	6.6	93.4
1983	6.3	90.6	3.1	3.8	91.5	4.7	3.5	91.0	5.5	4.2	95.8
1988	8.5	84.6	6.9	6.7	88.8	4.5	5.7	89.1	5.2	6.3	93.7
1993	12.8	75.0	12.2	9.4	85.2	5.4	7.3	87.2	5.5	9.1	90.9
1998	19.5	60.5	20.0	14.1	78.9	7.0	11.3	82.6	6.1	13.3	86.7
2003	24.0	43.7	32.3	19.0	71.8	9.2	15.6	76.6	7.8	20.3	79.7

¹ 資料來源：歷年「人力資源調查」。

² 下娶：丈夫教育程度高於或等於妻子教育程度。

³ 上娶：丈夫教育程度低於妻子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女性的未婚比例由 1978 年的 17.1% 增至 1988 年的 24.1%，其後未婚比例快速提高，2003 年增為 42.6%。換言之，隨著女性受高等教育相對於男性受高等教育比例的提高，其婚姻狀態的轉變主要是轉為未婚，下嫁的比例甚至略為減少。同樣地，高中職女性未婚的比例，在此一期間也是逐漸上升，下嫁的比例也是先升後降，上嫁的比例在最近的 1988–2003 年間則保持相當穩定。

表 5 由女性的角度出發，觀察 30–34 歲女性婚姻狀態的長期演變，發現隨著男女教育程度的趨近，下嫁的比例沒有明顯的變化。婚姻市場的主要變化來是婚比例的增加，尤其是大學以上的女性。

接下來，我們也由男性的角度出發，觀察男性的婚姻狀態的長期趨勢。且由於丈夫通常較妻子的年齡為大，表 6 列出 35–39 歲男性，依教育程度區分的婚姻狀態，其中「上娶」定義為丈夫教育程度較妻子為低的婚姻，而「下娶」定義則為丈夫教育程度不比妻子教育程度低的婚姻。

表 6 顯示，在男女教育程度長期趨近的過程中，高中職和專科男性上娶的比例相對來說相當穩定，其中專科又比高中職男性更為穩定。舉例來說，1993 年至 2003 年間，35–39 歲專科男性上娶的比例只由 5.5% 增加至 7.8%，高中職男性則由 5.4% 增加至 9.2%，遠低於國中以下男性由 12.2% 至 32.3% 的增加幅度。婚姻市場的變化主要在於未婚比例的增加，尤其是

在專科教育程度的男性。換言之，雖然在低教育程度的部分，由於同屬低教育程度女性的減少，男性有不小的比例與教育程度比自己高的女性結婚，但是男性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上娶的比例則隨著下降，即高教育程度女性下嫁的情形越來越少，此與表5對女性的觀察一致。

綜合而言，本節對男女婚姻狀態及夫妻教育配對的觀察顯示，「男高女低」的婚配要求在教育這個面向上確實存在，即使在男女教育程度趨近之後，此一要求也沒有明顯的改變，表現在婚姻市場上便是高教育程度女性和低教育程度男性未婚比例的增加，此一婚姻市場的特性，可能間接促成了過去十多年來國際通婚現象的出現。

接下來，我們以內政部戶政司結婚登記的國際通婚資料，探討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對國際通婚的影響。

5 外籍新郎與外籍新娘

長期以來我國人口政策是封閉式的，並沒有積極接受外來移民的政策。隨著1980年代末期外籍勞工的引進，才慢慢開始有較大量的外來人口加入台灣社會。政府並沒有專責機構統一負責外來人口的管理，其中外籍勞工的管理屬於勞委會，外籍新娘的管理屬於內政部，而大陸新娘的管理包括結婚認證與居留申請則歸陸委會主管。

關於外籍新娘的統計資料，主要存在於幾個政府單位。內政部戶政司自1998年5月才開始在每月的戶籍人口統計月報中的結婚統計，加入「與外國人結婚」的本國男女人數，這項資料可以用來計算每個月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增加的人數。⁸ 另一方面，大陸新娘的資料只存在於陸委會公布的幾項片斷統計資料。因此，本節使用的國際通婚資料，並不包含大陸新娘。表7是1998–2003年間內政部戶政司的戶籍統計中，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的人數。

表7顯示，1998–2003年間，結婚總對數為1,009,514對，其中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的國際通婚共有105,577對，所佔比例高達10.46%，其中本國男性與外國女性結婚者有91,580人，所佔比例為9.07%，本國女性與外國男性結婚者共13,997人，占1.39%。

⁸內政部後來在其他統計資料中補齊了1998年全年的人數統計。

表 7: 國際通婚占婚姻比例

	結婚對數	國際通婚		外籍新娘		外籍新郎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1998	140,010	10,413	7.44	8,625	6.16	1,788	1.28
1999	173,209	14,670	8.47	12,717	7.34	1,953	1.13
2000	181,642	21,339	11.75	19,062	10.49	2,277	1.25
2001	170,515	19,405	11.38	16,988	9.96	2,417	1.42
2002	172,655	20,107	11.65	17,339	10.04	2,768	1.60
2003	171,483	19,643	11.45	16,849	9.83	2,794	1.63
合計	1,009,514	105,577	10.46	91,580	9.07	13,997	1.39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月報」。

其次,由歷年的演變趨勢來看,外籍新娘的比例在1998年僅為6.16%,共8,625人,2000年快速增加至19,062人,比例升至10.49%,之後保持在10%上下。另外,外籍新郎的比例雖然較外籍新娘的比例低了許多,但其比例卻是由1998年的1.28%持續增加至2003年的1.63%,人數由1,788人增加至2,794人。

由前面的討論中我們知道,男女教育程度分配的趨近所導致未婚比例的提高,主要發生在低教育程度的男性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由此所引發對國際通婚的需求,將呈現相當不同的性別差異。換言之,低教育程度男性未婚比例的提高,將導致對外籍新娘的需求。而未婚高教育程度女性的增加,則將導致對外籍新郎的需求。因此,我們進一步使用內政部依縣市區分的統計資料,觀察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在各縣市的情況。表8是1998–2003年間,各縣市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占結婚登記之的比例,並依外籍新娘比例高低排列。

首先,表8顯示各縣市在國際通婚的普遍程度上有相當的差異。外籍新娘較為盛行的縣市,主要是發展較為落後的農業或偏遠縣分。1998–2003年間,外籍新娘比例最高的是澎湖縣,比例高達15.39%,其次為嘉義縣,比例也有14.09%,其他南投縣、新竹縣、雲林縣、苗栗縣和屏東縣,外籍新娘比例也都超過11%。另一方面,除了連江縣之外,外籍新娘比例

表 8: 1998–2003 年各縣市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比例 (%)

	外籍新娘	外籍新郎		外籍新娘	外籍新郎
澎湖縣	15.39	0.63	桃園縣	9.77	1.73
嘉義縣	14.09	0.57	高雄縣	9.12	0.85
南投縣	13.82	0.74	台東縣	8.28	0.93
新竹縣	13.61	0.96	基隆市	8.22	1.28
雲林縣	13.16	0.57	台北縣	8.19	1.66
苗栗縣	13.13	0.84	新竹市	8.19	1.47
屏東縣	11.54	0.80	高雄市	6.78	1.59
金門縣	10.85	0.28	花蓮縣	6.78	1.20
彰化縣	10.75	0.66	台南市	6.34	1.53
台南縣	10.04	0.93	台北市	5.61	2.76
台中縣	10.00	0.95	台中市	5.27	1.65
嘉義市	9.99	1.35	連江縣	3.62	0.33
宜蘭縣	9.86	0.91			
合計	9.07	1.39			

較低的縣市, 都是屬於發展程度較高的都市地區。舉例而言, 台北市和台中市的外籍新娘比例都低於6%。

其次, 表 8 也同時顯示, 外籍新郎的普遍程度, 大致和外籍新娘的普遍程度呈負相關。外籍新郎比例最高的縣市, 正是都市化程度最高, 本國女性較易接觸到外國男性的台北市, 外籍新郎比例高達 2.76%, 約為全國平均 1.39% 的 2 倍。高雄市和其他省轄市的比例, 也多高於全國平均。另一方面, 外籍新娘最多的澎湖縣, 其外籍新郎的比例僅高於金門縣和嘉義縣, 比例為 0.63%, 低於全國平均的一半。

爲了更清楚觀察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比例的相關性, 我們把表 8 的資料畫在圖 6 上。圖 6 相當清楚地顯示, 外籍新娘比例和外籍新郎比例的明顯相關, 圖中的直線是由最小平方方法所得到的迴歸線, 迴歸係數為 -2.90 , t 值為 -2.89 , 相當顯著。台北市在圖中位於外籍新郎比例最高、外籍新娘比例也相當低的右下方。同時, 我們也計算了外籍新娘比例和外籍新郎比例的相關係數, 其值為 -0.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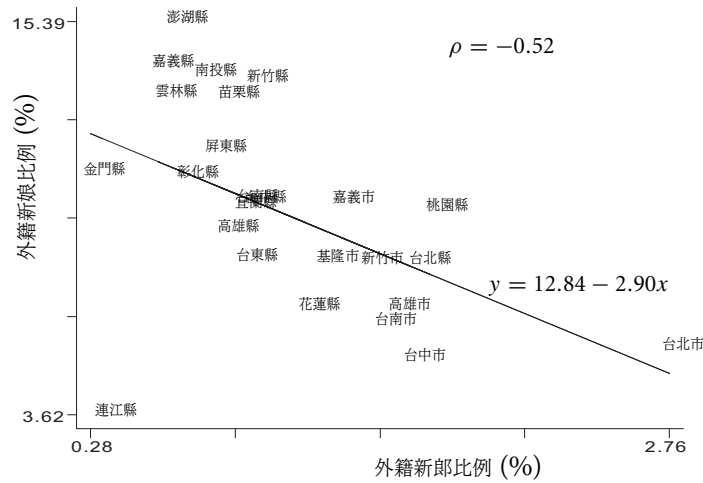


圖 6: 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比例

6 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

上一節各縣市的資料顯示，結婚登記中外籍新娘的比例和外籍新郎的比例呈負相關，且外籍新娘的普遍程度與都市化程度也成反向關係，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台北市，外籍新郎的比例最高，而台北市外籍新娘的比例也相對較低。

這一節，我們進一步使用2000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的個體資料，探討婚姻市場的狀況對國際通婚的影響。理論上，研究婚姻市場上男女教育程度的相對分配對國際通婚的影響，最理想的資料應該是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的個體資料。如果能夠取得包括本國與通婚所有結婚登記的資料，輔以描述結婚當時婚姻市場狀況的變數，我們就可以分析婚姻市場上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對國際通婚的影響。不過，經過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我們並無法取得結婚登記的個體資料。⁹

另一個可能的個體資料來源是，內政部在2003年底針對所有外籍配

⁹感謝評審之一提醒，戶籍登記檔中的身份證號碼數目少於一般本國人身份證字號的10碼者，也可以判斷出外國人的身份。可惜的是，經向內政部查詢，目前沒有提供此一資料的正式管道。

偶所做，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的普查，其中有截至2003年底相當完整的國際通婚資料。可惜的是，該調查只包含外籍配偶的國際通婚，而沒有本國婚姻的資料，因此無法用來比較國際通婚與本國婚姻的差別，並分析國際通婚的決定因素。

本文使用的2000年「戶口普查」，雖然是每10年一次的例行普查，並非特別針對外籍配偶所做的調查，但是該筆資料包含普查當時居住在台灣的所有人口，我們可以經由其中夫妻雙方的國籍資料，判斷該對夫婦是否屬於國際通婚。換言之，雖然戶口普查資料中沒有結婚的時點，我們仍可以將其視為截至2000年底，過去所有婚姻的累積。此一資料是我們所知，唯一可以公開取得，且包含國際通婚資料的大型個體資料。

國際通婚的決定因素中，除了個人特性之外，本文的主要研究目標是婚姻市場的狀況，尤其是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對於國際通婚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先具體定義婚姻市場的範圍。第2節中的圖2顯示，女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在1965年出生世代降低至幾乎和男性為國中以下比例相等，分別為32.9%和32.7%，1965年之後出生的女性，其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便保持在較男性為國中以下比例為低的狀況。因此，我們將婚姻市場配對的年齡範圍，男性界定為1965年前後各5年、1960–1970年出生者，即2000年戶口普查時年齡為30–40歲的男性。至於相對應的女性，由於夫妻的年齡配對向來有男高女低的現象，我國女性初婚年齡的中位數，均較男性初婚年齡的中位數少3歲左右，¹⁰ 我們以2000年時年齡為27–37歲，即1963–1973年出生的女性為相對應的婚配對象。此外，在婚姻市場的空間範圍上，我們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全國共有369個鄉鎮市區。最後，由於人口會因就學就業的因素而離開戶籍地，但婚姻市場的範圍應以居住地較為適當。因此，我們以居住地、而不是戶籍地來界定婚姻市場的空間範圍。¹¹

根據上述定義，我們界定的婚姻市場的成員是，居住在同一鄉鎮市區內，2000年戶口普查時為30–40歲的本國男性和27–37歲的本國女性。婚

¹⁰舉例而言，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90–2000年間，男女初婚年齡中位數的差距均在2.5歲至3.5歲之間。

¹¹感謝評審之一指出，人口的移動將使婚姻市場與戶籍地不同，而造成變數衡量的誤差。

姻市場的狀況，則以「男女比例」、「男性平均教育年數」和「女性平均教育年數」來描述。其中，「男女比例」用來代表婚姻市場在配對人數上的性別差異，「男性平均教育年數」和「女性平均教育年數」則用來表示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

另一方面，婚姻市場的狀況對個人婚姻狀態的影響，除了表現在結婚對象是否為外國人之外，由第4節的討論看來，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還會影響到個人「是否結婚」的選擇。因此，如果我們只使用已婚者的樣本，觀察其婚姻是否為國際通婚的二元選擇，可能會有樣本選擇偏誤 (selection bias) 的問題。¹² 因此，我們的分析樣本同時包括未婚和已婚人口，樣本的婚姻狀態則有「從未結婚」、「本國婚姻」和「國際通婚」等3種，再以 multinomial logit 的多元選擇模型進行迴歸分析。

由2000年戶口普查的原始資料建構分析樣本的過程中，除了資料中婚姻狀態為「未婚」者即為「從未結婚」者，我們還必須透過資料中個人「與戶長關係」的變數，來取得已婚樣本的配偶資料，以判斷此一婚姻是否屬於國際通婚。¹³ 更精確地說，戶口普查中的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找到所有夫妻的配對，而只能透過「與戶長關係」此一變數的內容為「戶長」與「配偶」，或是「子女」與「子女之配偶」，來串連出夫妻雙方的國籍，以判斷該對夫妻是否為國際通婚。因此，為了避免在「與戶長關係」此一變數上的選擇性偏誤，我們也將「從未結婚」者，限定在與戶長關係為「戶長」或「子女」的樣本。¹⁴ 換言之，最終分析的樣本中，本國男性的部分包含30–40歲、已婚且可以經由「與戶長關係」串連出妻子資料的樣本，以及從未結婚但與戶長關係為「戶長」或「子女」的樣本，其中已婚男性的婚姻狀態再依其妻子國籍區分為「娶本國人」和「娶外國人」兩類。同樣地，本國女性的分析樣本則包含27–37歲，已婚且可以串連到丈夫資料者，以及從未結婚但與戶長關係為「戶長」或「子女」的樣本，其中已婚女性依其丈

¹²感謝評審之一指出這個問題。

¹³婚姻狀態為「離婚」或「喪偶」者，由於已經結過婚，一方面和從未結婚者不同，另一方面又無法在資料中串連出配偶的國籍。因此，我們將離婚與喪偶者排除在分析樣本之外。

¹⁴「從未結婚」樣本不像已婚樣本包含「配偶」和「子女之配偶」的原因是，「從未結婚」者與戶長關係不會是「配偶」或「子女之配偶」。

表 9: 變數平均值

	本國男性			本國女性		
	從未結婚	娶本國人	娶外國人	從未結婚	嫁本國人	嫁外國人
婚姻市場狀況:						
男女比例	1.06	1.07	1.12	1.00	1.05	1.00
男性平均教育年數	12.06	11.98	11.70	12.38	12.01	12.49
女性平均教育年數	12.13	12.04	11.78	12.44	12.08	12.54
個人特性:						
國中以下	30.6%	27.2%	50.3%	11.1%	25.5%	10.6%
高中職	37.5%	40.0%	37.8%	36.5%	47.5%	31.4%
專科	15.3%	17.7%	7.3%	24.2%	15.7%	22.4%
大學以上	16.7%	15.1%	4.6%	28.3%	11.4%	35.6%
年齡	33.7	35.4	35.3	30.6	32.0	31.3
樣本數	439,644	1,121,206	21,782	378,480	935,083	1,543
樣本比例	27.78%	70.84%	1.38%	28.78%	71.10%	0.12%
佔已婚樣本比例		98.09%	1.91%		99.84%	0.16%

夫國籍再區分為「嫁本國人」和「嫁外國人」兩類。表9為分析樣本依性別與婚姻狀態區分，所面對婚姻市場的狀況以及個人特性的平均值。

首先，表9樣本的分配顯示，30–40歲的本國男性樣本中，27.78%從未結婚，70.84%娶本國女性，娶外國女性的比例則為1.38%，娶外國人的本國男性樣本共有21,782人，佔已婚樣本的1.91%。至於27–37歲的女性樣本，28.78%從未結婚，嫁給本國人者佔71.1%，嫁外國人者只有1,543人，只佔全部樣本的0.12%，佔已婚樣本的比例則為0.16%。

其次，就樣本所面臨的婚姻市場而言，從未結婚的本國男性，婚姻市場上的男女比例為1.06，與娶本國人的男性所面對1.07的男女比例類似，兩者則都低於通婚的本國男性所面對男女比例的1.12。換言之，通婚男性面對的是男女人數差異較大的婚姻市場。在平均教育年數方面，通婚男性所在的婚姻市場，男性與女性教育年數均低於其他兩種婚姻狀態的男性。其中各種婚姻狀態所面對男性平均教育年數均較女性平均教育年數為低，應與婚姻市場的定義中，女性是較男性年輕3個出生年的世代有關。

另一方面，不同婚姻狀態本國女性所面對的婚姻市場則與男性所面對的婚姻市場有相當不同的狀況。舉例而言，本國女性所面對婚姻市場中，

男女比例最高的是嫁本國人的 1.05, 從未結婚和嫁外國人的女性所面對的婚姻市場, 男女比例是較低的 1.00。此與男性人數如果不足, 將導致女性未婚或是嫁給外國人比例增加的假說一致。同樣地, 嫁外國人的本國女性所在的婚姻市場, 男女性平均教育年數都是 3 種婚姻狀態女性中最高的, 嫁本國人的女性所面對的男女平均教育年數則是最低的。換言之, 從未結婚和嫁外國人的女性, 所面對的婚姻市場比較類似, 都是男女比例較低和男女平均教育年數較高的婚姻市場。

最後, 除了所面對婚姻市場的差異之外, 個人特性和婚姻狀態之間也有密切的關係。表 9 也顯示, 娶外國人的本國男性, 50.3% 為國中以下教育程度, 只有 4.6% 大學畢業, 其教育程度是 3 種婚姻狀態中最低的。從未結婚的本國男性和娶本國人男性之間的差異, 則並不明顯, 未婚男性的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和國中以下的比例均較娶本國女性者多, 此與表 3 與表 4 中教育程度分配兩端的男性, 未婚比例較高的發現一致。相反地, 嫁外國人的本國女性中, 35.6% 為大學畢業, 22.4% 為專科教育程度, 只有 10.6% 為國中以下, 其教育程度是 3 個婚姻狀態中最高的。另外, 從未結婚女性的教育程度, 也明顯高於嫁給本國人的女性。因此, 教育程度對男女結婚狀態的影響並不相同。

由表 9 各種婚姻狀態變數平均值的比較, 我們可以大致看出婚姻狀態和個人教育程度, 以及婚姻狀態和婚姻市場狀況的關連。接下來, 我們以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 以娶(嫁)本國人為對照組, 分析婚姻狀態的決定因素, 表 10 是迴歸結果。模型 (1) 和 (2) 的樣本是 30–40 歲的本國男性, 模型 (3) 和 (4) 則是 27–37 歲的本國女性, 表中係數為經過自然對數轉換之後的 odds ratio。

首先, 模型 (1) 顯示, 在婚姻市場狀況的影響上, 面對男女比例較高婚姻市場的本國男性, 相對於娶本國女性, 有較高的機率從未結婚, 也有較高的機率娶外國人。男女比例增加 1 倍, 將使從未結婚的機率增為娶本國人機率的 1.049 倍, 更使娶外國女性的機率增為娶本國人機率的 1.774 倍。

在婚姻市場上男性平均教育年數方面, 平均教育年數每增加 1 年, 將使男性從未結婚的機率顯著地降為娶本國人機率的 0.770 倍, 使得娶外國女性的機率顯著地降為娶本國女性機率的 0.876 倍。男性教育年數越高的

表 10: 婚姻狀態的決定因素 — multinomial logit 迴歸結果¹

	本國男性				本國女性			
	(1)		(2)		(3)		(4)	
	未婚 v.s. 娶本國人	娶外國人 v.s. 娶本國人	未婚 v.s. 娶本國人	娶外國人 v.s. 娶本國人	未婚 v.s. 嫁本國人	嫁外國人 v.s. 嫁本國人	未婚 v.s. 嫁本國人	嫁外國人 v.s. 嫁本國人
婚姻市場狀況:								
男女比例	1.049 (3.52)**	1.774 (12.77)**	1.037 (2.58)**	1.770 (12.70)**	0.720 (18.31)**	1.310 (1.14)	0.695 (19.79)**	1.289 (1.07)
男性平均教育年數	0.770 (28.90)**	0.876 (3.89)**	0.746 (31.38)**	0.869 (4.12)**	0.705 (33.02)**	0.674 (2.94)**	0.678 (35.81)**	0.667 (3.02)**
女性平均教育年數	1.535 (40.58)**	1.060 (1.48)	1.609 (43.61)**	1.073 (1.79)	1.896 (51.45)**	2.363 (5.37)**	2.017 (54.89)**	2.403 (5.47)**
個人特性:								
國中以下 ²	1.144 (23.01)**	5.362 (49.36)**	1.411 (56.41)**	5.611 (50.55)**	0.226 (208.70)**	0.187 (18.06)**	0.276 (175.45)**	0.197 (17.39)**
高中職	0.914 (16.50)**	2.881 (31.17)**	0.925 (13.96)**	2.889 (31.25)**	0.354 (190.17)**	0.255 (21.27)**	0.363 (179.58)**	0.255 (21.25)**
專科	0.812 (33.01)**	1.309 (6.63)**	0.793 (35.50)**	1.300 (6.47)**	0.649 (70.74)**	0.486 (10.44)**	0.621 (75.48)**	0.478 (10.69)**
年齡虛擬變數			✓	✓			✓	✓
Pseudo R^2	0.0079		0.0576		0.0681		0.1111	
樣本數	1,582,632		1,582,632		1,315,106		1,315,106	

¹ 括弧中為 t 值的絕對值。** 表示在1%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0, * 表示在5%的顯著水準下估計值顯著異於0; 表中係數為轉換後之 odds ratio。

² 教育程度的對照組為大學以上。

婚姻市場，將同時降低從未結婚和娶外國女性的機率，此與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的減少，導致較多男性娶外國人的假說一致。至於女性平均教育年數的影響，婚姻市場上女性教育年數每提高1年，將使得男性未婚機率相對於娶本國人的機率，顯著地增為1.535倍。女性平均教育年數的提高對娶外國人機率的影響則不顯著。

在個人特性方面，相對於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有較高的機率從未結婚，高中職和專科則有較低的機率從未結婚。換言之，教育程度高低兩端的國中以下和大學以上，相對於娶本國人，有較高的機率從未結婚。而在國際通婚上，娶外國人的機率則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最高，其次為高中職和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最低。相對於娶本國人，國中以下男性娶外國人的機率為大學以上男性娶外國人機率的5.362倍，此一差異相當顯著。

由於年齡是婚姻狀態、尤其是結婚與否的重要決定因素。因此，我們在模型(2)中加入31—40歲(30歲為對照組)等10個單一年齡的虛擬變數，以控制年齡對婚姻狀態的影響。結果和模型(1)在係數上略有差別，但是基本的性質並無變化。

綜合而言，相對於娶本國人，婚姻市場上的男女比例會提高男性未婚和娶外國人的機率，男性平均教育年數則會降低未婚和娶外國人的機率，女性教育平均年數會增加男性未婚的機率，但對娶外國人的機率則沒有顯著影響。

模型(3)和(4)是27—37歲本國女性的迴歸結果。模型(3)顯示，相對於嫁本國人的機率，男女比例較高即男多女少的婚姻市場上，女性有較低的機率從未結婚，男女比例對嫁外國人的機率則沒有顯著影響。另一方面，男性平均教育年數較高的婚姻市場上，女性有較低的機率從未結婚，也有較低的機率嫁外國人。男性平均教育年數每增加1年，將使女性未婚的機率降為嫁本國人機率的0.705倍，也使嫁外國人的機率降為嫁本國人的0.674倍。女性教育程度較高的婚姻市場上，女性同時有較高的機率從未結婚和較高的機率嫁給外國人，女性平均教育年數每增加1年，從未結婚和嫁外國人的機率分別增為嫁本國人1.896和2.363倍，此與教育程度男高女低的配對模式一致。

在個人特性的影響方面,相對於大學畢業女性,國中以下女性有最低的機率從未結婚,其次為高中職女性,再其次為專科女性。換言之,女性從未結婚的機率,隨教育程度的增加而遞增。同樣地,在嫁外國人的機率上,大學以上女性的機率最高,國中以下女性最低。相對於嫁本國人的機率,國中以下女性嫁外國人的機率,只有大學以上女性嫁外國人機率的0.187倍。換言之,相對於嫁本國男性,大學以上女性嫁外國人的機率,是國中以下女性嫁外國人機率的5.348(即 $1/0.187$)倍。

與模型(2)相同,模型(4)加入28–37歲(27歲為對照組)等10個單一年齡虛擬變數,其結果也與模型(3)類似。婚姻市場上男女比例的增加會提高女性未婚的機率,但對國際通婚沒有顯著影響。男性平均教育年數會降低未婚和嫁外國人的機率,女性平均教育年數則會增加女性未婚和嫁外國人的機率。

綜合而言,同時考量結婚與否和是否國際通婚,multinomial logit模型的迴歸分析顯示,男性教育年數較高的婚姻市場,將使得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得以運行,因此會降低本國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機率,也會降低本國女性嫁外籍新郎的機率。另一方面,女性平均教育年數雖然沒有顯著增加本國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機率,但是卻顯著地提高了本國女性嫁外籍新郎的機率。這些結果都與婚姻市場上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導致國際通婚現象出現的假說一致。

7 通婚本國人的教育程度與教育配對

前面幾節的討論,我們試圖論證的是,近年來我國興起的外籍新娘現象,其實和較少為人注意的外籍新郎現象一樣,可能都和我國男性屬於低教育程度的比例高於女性,而女性在高等教育階段又逐漸超越男性,使得我國男女教育成就差異快速縮小息息相關。這個假說隱含的是,國際通婚中的本國男性,相較於本國所有男性,應該是屬於教育程度較低的一群。同樣地,國際通婚中的本國女性,相較於本國所有女性,應該是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一群。¹⁵

¹⁵感謝評審之一正確指出,高教育程度女性嫁給外籍新郎,不一定是因為他們有和本國男性適當配對的困難,而可能是因為高教育程度女性有較多的機會與外國男性交往。不

過去,關於國際通婚者的個人屬性的相關統計相當稀少。不過,鑑於外籍配偶人數越來越多,外籍配偶的現象日漸引起社會關注,內政部終於在2003年底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針對所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約24萬人的婚姻、生育和生活狀況實施普查,此一調查使得我們可以直接觀察外籍配偶的特性。表11使用該項調查的原始資料,計算國際通婚中本國男女的教育程度分佈,並和2003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中,所有本國男女教育程度的分配作一比較。此外,為了與前面取自內政部戶政司結婚登記的資料一致,表11中的國際通婚配偶不包含與大陸配偶通婚之本國人。¹⁶

首先,比較表11中通婚之本國男性和通婚之本國女性,我們發現兩者在教育程度上屬於相當不同的兩群人,前者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出生世代都明顯地較後者為低。以1969–73年出生者為例,娶外籍新娘的本國男性有44.5%為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且只有3.3%的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反觀嫁給為外籍新郎的本國女性,其中有36.6%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只有12.7%。

其次,通婚本國人和取自2003年「人力資源調查」中所有本國人的比較顯示,通婚之本國男性,其教育程度明顯地較本國所有男性為低;而通婚之本國女性,其教育程度則明顯地高於本國所有女性。同樣以1969–

過,雖然高教育程度嫁給外國男性的過程,主要是透過自然交往,其必要條件當然是高教育程度的女性,由於居住地、語言能力或心態較開放等因素,而有比較多的機會與外籍男性交往。但是,在本文的資料期間,即1998–2003年間,外國男性在台人數並沒有明顯的增加。舉例而言,根據「警政統計年報」的資料,在台十五歲以上男性外僑的人數,1998年底為173,458人,2001年底減為164,274人,2003年再減為151,107人。在同一期間,我國女性嫁給外籍新郎的人數卻由1998年的1,788人,增至2003年的2,794人,增加了56%。因此,我們試圖論證的是,除了外籍新郎比例的增加之外,與外國人通婚的本國女性中,之所以有較高的比例是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我國婚姻市場上男女教育程度差異縮小所產生的推力,應該也是重要的原因。

¹⁶另一個排除與大陸配偶通婚本國人的原因是,大陸配偶以結婚之名,到台灣來從事工作的比例,似乎比其他外籍配偶來得高。換言之,大陸配偶「假結婚」的比例比其他外籍配偶的比例為高,這除了由媒體諸多關於「假結婚、真打工」和「假結婚、真實淫」的報導略窺一二之外,也可由「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無法接受訪問的比例看出。舉例而言,該調查中外籍配偶無法接受訪問的比例為19.0%,大陸配偶無法接受訪問的比例卻高達32.8%,大陸配偶明顯有較高的比例因為「行方不明」或「屢訪未遇/無人回應」而無法接受調查。

表 11: 通婚本國人與本國所有人的教育程度 (%)¹

出生年	通婚之本國男性 ²				本國所有男性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1954-58	63.5	27.3	4.9	4.3	43.8	31.3	12.7	12.2
1959-63	60.6	31.7	4.9	2.9	39.2	33.9	14.1	12.8
1964-68	53.6	38.1	5.6	2.7	29.0	38.6	18.0	14.3
1969-73	44.5	45.1	7.1	3.3	20.0	40.2	21.0	18.8

出生年	通婚之本國女性 ²				本國所有女性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1954-58	40.2	26.4	11.4	22.1	56.3	28.9	7.3	7.4
1959-63	31.3	25.0	15.6	28.0	42.7	38.6	10.4	8.3
1964-68	16.4	32.1	16.8	34.7	27.2	46.5	14.8	11.5
1969-73	12.7	31.9	18.9	36.6	15.6	46.9	21.6	16.0

¹ 資料來源: 2003年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與2003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² 不含與大陸配偶通婚之本國人。

73年出生者為例, 娶外籍新娘的本國男性, 其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為44.5%, 遠高於本國所有男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20.0%, 通婚男性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只有3.3%, 遠低於本國所有男性的18.8%。另一方面, 通婚之本國女性, 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36.6%, 遠高於本國所有女性的16.0%, 而通婚女性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為12.7%, 也低於本國所有女性的15.6%。

此外, 由於國際通婚的配對中, 除了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 應該還存在其他和本國對象特性相當不同的考量, 如果外籍配偶整體教育程度的分配和我國婚姻市場上教育程度的分配相似, 理論上我們應該可以預期在國際通婚中教育配對, 應該不如本國婚姻來得「嚴密」, 亦即比較可能看到「跨教育程度」和非傳統「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不過, 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現象引發的人口移動之所以能夠發生, 正是因為外籍配偶來源國的狀

況和台灣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換言之，由於外籍新娘的來源國，多是屬於教育程度較台灣女性落後的東南亞和中國大陸，而外籍新郎則相對較多來自於東南亞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國家」，¹⁷ 單純觀察國際通婚中的教育配對，不見得會得到比本國婚姻的教育配對「不嚴密」的結果。表12使用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通婚配偶和2003年「人力資源調查」中本國所有夫妻的資料，比較通婚配偶和本國所有夫妻教育配對的型態。¹⁸ 爲了與表11一致，表12仍然不含與大陸配偶通婚之國際通婚。

表12的上半部，是1954–73年出生我國男性的婚姻中，依丈夫教育程度區分，列出外籍新娘和本國所有妻子的教育程度。如同前面所述，由於外籍新娘主要來自教育程度較為落後的東南亞各國，其女性整體教育程度較本國女性爲低，因此低教育程度的本國男性通婚的外籍新娘，相較於本國所有妻子，有較高的比例屬於低教育程度。舉例而言，娶外籍新娘的本國男性中，教育程度爲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的比例分別爲54.8%、36.5%、5.6%和3.1%。與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我國男性通婚的外籍新娘，有77.0%教育程度也在國中以下。而「人力資源調查」中嫁給國中以下男性的本國所有妻子，其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只有71.6%。另一方面，當丈夫教育程度爲高中職時，外籍新娘教育程度較丈夫高——即男性「上娶」——的比例只有6.2% (2.2% + 4.0%)，而「人力資源調查」中男性「上娶」本國妻子的比例則爲12.7% (8.2% + 4.5%)。相對地，在娶外籍新娘的本國男性中占極少數 (只有3.1%) 的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其妻子教育程度也是大學以上者佔了39.5%，反而高於本國所有妻子中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比例 (35.5%)，和低教育程度的通婚男性呈現相當不同的面貌。

表12的下半部，是1954–73年出生我國女性的婚姻中，依妻子教育程度區分，列出外籍新郎和本國所有丈夫的教育程度。嫁給外籍新郎的本國女性，其教育程度爲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的比例分別爲

¹⁷舉例而言，就後面分析使用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1954–73年出生本國人的國際通婚中，不含大陸配偶的樣本中，46.7%的外籍新郎來自於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國家」，只有2.0%的外籍新娘來自於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國家」。

¹⁸感謝評審之一，對於觀察通婚配偶之教育配對的建議。

表 12: 通婚夫妻與本國所有夫妻之教育配對 (%)¹

丈夫教育程度 ²	妻子教育程度							
	外籍新娘				本國所有妻子			
	國中 以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以下	77.0	18.7	1.6	2.6	71.6	22.7	3.5	2.2
高中職	69.8	24.0	2.2	4.0	42.1	45.2	8.2	4.5
專科	56.3	25.9	7.1	10.8	27.3	39.5	23.1	10.0
大學以上	32.7	21.1	6.7	39.5	21.1	24.6	18.8	35.5

妻子教育程度 ³	丈夫教育程度							
	外籍新郎				本國所有丈夫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以上
國中以下	57.2	32.0	3.0	7.8	64.7	24.5	6.4	4.4
高中職	29.3	31.8	9.3	29.6	29.4	40.9	17.6	12.1
專科	17.9	16.0	17.1	49.0	17.8	23.5	31.1	27.6
大學以上	10.4	8.4	7.9	73.2	13.8	15.7	15.3	55.2

¹ 資料來源: 2003 年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與 2003 年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不含大陸配偶。

² 出生年為 1954-73 年的本國已婚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本國男性中,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的比例分別為 54.8%、36.5%、5.6% 和 3.1%; 同出生世代本國所有已婚男性教育程度的比例則分別為 32.5%、35.3%、16.9% 和 15.3%。

³ 出生年為 1954-73 年的本國已婚女性。嫁給外籍新郎的本國女性中,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以上的比例分別為 22.4%、29.6%、16.3% 和 31.7%; 同出生世代本國所有已婚男性教育程度的比例則分別為 38.7%、39.7%、12.0% 和 9.6%。

22.4%、29.6%、16.3% 和 31.7%。各個教育程度的通婚本國女性中, 其「上嫁」的情況都比本國婚姻來的普遍。舉例而言, 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通婚女性中, 丈夫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高達 73.2%, 遠高於本國婚姻中丈夫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 55.2%。此外, 專科和高中職通婚女性中, 丈夫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的比例分別為 49.0% 和 29.6%, 也都分別高於本國婚姻中的 27.6% 和 12.1%。即使是教育程度的國中以下女性, 通婚者丈夫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為 57.2%, 也低於本國婚姻中的 64.7%。

由相同教育程度通婚與非通婚女性, 其配偶教育程度的比較看來, 外

籍新郎的教育程度都比本國丈夫的教育程度來的高，這似乎顯示和一般勞動市場上勞工與工作的配對類似，婚姻市場上的配對也存在著補償性差異 (compensating differential)。換言之，其他條件完全相同之下，對我國女性而言，如果國際通婚會因為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而帶來負的效用，而丈夫較高的教育程度可以提高婚姻所帶來的效用，那麼相對於可以選擇的本國男性，外籍新郎較高的教育程度正是婚姻市場均衡時的補償性差異。¹⁹

綜合而言，觀察通婚之本國男女性和同出生世代之本國所有男女性的教育程度，我們發現通婚男女性的教育程度相當不同。通婚男性的教育程度較整體男性教育程度的分配為低，而通婚女性則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一群，此與教育成就性別差異的縮小引發國際通婚現象的假說一致。另一方面，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的來源國有相當的差異，其中外籍新郎主要來自於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國家，外籍新娘則主要來自於東南亞國家。外籍新郎的平均教育程度較本國丈夫為高，外籍新娘的平均教育程度則較本國妻子為低，使得國際通婚的教育婚配型態，和本國婚姻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比較國際通婚和本國婚姻的教育配對，我們發現相較於本國婚姻，本國男性與外籍新娘的國際通婚中，有較高的比例與教育程度較低者結婚。相反地，相較於本國婚姻，本國女性與外籍新郎通婚時，有較高的比例會與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者結婚。

8 結論

本文由婚姻市場教育配對的角度，探討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對國際通婚的影響。

首先，1978–2003年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除了長期整體教育程度的不斷提高，1990年代以來，由於大學教育機會的大幅擴張，教育程度的提高更是明顯。而在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方面，男女性教育程度逐漸趨近，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漸趕上男性，甚至在最近的世代，女性在專科以上教育程度已經超過男性。但是在教育程度分布的另一端，男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比例反而已經超過女性。

¹⁹感謝評審之一建議以補償性差異來詮釋外籍新郎教育程度較本國丈夫高的現象。

其次,分析不同教育程度男女性的婚姻狀態,1978–2003年「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顯示,在結婚年齡延後的長期趨勢中,國中以下男性和大學以上女性由於男女整體教育程度的逼近,在婚姻市場尋得願接受對象的比例持續下降,使得未婚比例逐漸提高。而大學以上男性的未婚狀態則比較屬於是結婚年齡的延後。換言之,女性未婚比例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男性則是國中以下和大學以上都有較高的未婚比例,但是大學以上男性的未婚比例會隨年齡增加而快速下降,國中以下男性的未婚比例隨著年齡增加並沒有明顯下降。

再者,婚姻市場教育配對的分析顯示,「男高女低」的婚配狀態在教育程度這個面向上確實存在,即使在男女整體教育程度趨近之後,此一婚配特性也沒有明顯的改變,表現在婚姻市場上便是高教育程度女性和低教育程度男性未婚比例的增加。男女教育程度的趨近,並沒有使女性「下嫁」和男性「上娶」的情形明顯增加,只是造成未婚比例的提高。

另外,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顯示,1998–2003年間,各縣市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的比例呈明顯的負相關,兩者大致分別與都市化程度呈負相關和正相關。使用2000年戶口普查的個體資料,同時考量結婚與否和是否國際通婚,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的迴歸分析顯示,男性教育年數較高的婚姻市場,會降低本國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機率,也會降低本國女性嫁外籍新郎的機率。女性平均教育年數雖然沒有顯著增加本國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機率,但是卻顯著地提高了本國女性嫁外籍新郎的機率。

最後,通婚本國人和所有本國人的教育程度的比較顯示,通婚男性和通婚女性分別屬於相當不同的兩個群體,通婚男性的教育程度分配較整體男性教育程度的分配為低,通婚女性則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一群,這和教育成就性別差異的縮小引發國際通婚現象的假說一致。另一方面,外籍新娘和外籍新郎的來源國有相當的差異,其中外籍新郎主要來自於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國家,外籍新娘則主要來自於東南亞國家。比較國際通婚和本國婚姻的教育配對,我們發現本國男性與外籍新娘的國際通婚中,有較高的比例與教育程度較低者結婚。本國女性與外籍新郎通婚時,有較高的比例會與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者結婚。

附錄

附表 1: 35–39 歲人口之教育程度 — 依性別分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大專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76.9	90.9	13.9	6.0	3.3	1.8	5.9	1.3	9.2	3.1
1983	66.5	83.0	18.2	10.6	5.5	3.5	9.8	2.9	15.3	6.4
1988	56.6	71.8	22.6	17.2	10.2	6.0	10.6	5.0	20.8	11.0
1993	44.5	57.4	31.4	29.1	12.9	7.3	11.2	6.2	24.1	13.5
1998	39.4	45.4	34.4	36.2	14.2	10.2	11.9	8.2	26.1	18.4
2003	29.0	27.2	38.6	46.5	18.0	14.8	14.3	11.5	32.3	26.3

附表 2: 40–44 歲人口之教育程度 — 依性別分 (%)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大專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83.4	94.8	10.1	3.5	2.8	1.1	3.7	0.6	6.5	1.6
1983	76.6	91.2	13.7	5.6	3.6	2.2	6.2	1.0	9.8	3.2
1988	63.7	81.6	19.2	11.4	6.5	3.8	10.6	3.2	17.1	7.0
1993	54.6	70.1	23.3	18.6	10.8	6.2	11.2	5.1	22.0	11.4
1998	44.8	58.2	30.9	27.8	12.8	7.3	11.5	6.7	24.3	14.0
2003	39.2	42.7	33.9	38.6	14.1	10.4	12.8	8.3	26.9	18.7

附表 3: 25–29 歲人口之未婚比例¹ — 依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

	全部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39.9	16.3	31.8	8.8	43.9	31.2	54.3	38.4	66.7	50.2
1983	45.1	20.2	37.4	9.5	44.2	28.9	53.9	43.2	71.5	56.6
1988	56.6	27.8	50.5	12.3	53.6	32.6	64.3	52.8	79.0	65.3
1993	63.9	36.1	56.7	16.3	60.3	35.5	69.3	57.5	83.5	69.2
1998	69.1	43.6	61.8	18.6	62.4	34.6	74.3	60.6	87.2	75.9
2003	76.6	55.6	65.7	22.9	69.5	40.4	77.8	65.0	91.9	84.9

¹ 指從未結婚之比例, 不包含離婚與喪偶者。

附表 4: 30–34 歲人口之未婚比例¹ — 依教育程度與性別分 (%)

	全部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8	11.6	4.2	11.4	2.6	10.6	11.4	10.8	11.1	16.1	17.1
1983	13.8	6.3	13.0	3.0	13.2	12.8	13.1	16.0	20.8	20.7
1988	19.1	9.1	18.8	4.1	17.4	13.7	18.6	21.1	25.7	24.1
1993	27.0	12.0	28.3	5.7	24.1	13.7	25.6	23.8	33.3	27.9
1998	34.2	17.3	36.7	7.7	31.3	15.9	31.9	28.0	39.9	35.9
2003	40.5	23.9	41.7	13.1	36.2	17.6	38.8	31.5	50.6	42.6

¹ 指從未結婚之比例, 不包含離婚與喪偶者。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3),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 內政部。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99–128。
- 周美珍 (2001), “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 《公共衛生》, 28(3), 255–265。
- 邱淑雯 (1999), “在地國際化: 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 《當代》, 141, 108–117。

- 夏曉鵬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 — 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45–92。
- (2001), “「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3, 153–196。
- (2002), 《流離尋岸 — 資本國際化之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09, 台北: 唐山。
- 陳庭芸 (2002), “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 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 台北: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 蔡淑鈴 (1994), “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2), 335–371。
- 戴君倚·鍾聿琳 (2002), “影響週產期外籍新娘適應之因素及護理省思”, 《護理雜誌》, 49(1), 34–38。
- 蕭昭娟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 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台北: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David R. and Hiromi Ono (2005), “How many interracial marriages would there be if all groups were of equal size in all places? A new look at national estimate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 236–251.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Tsai, S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ing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C, 6(2), 301–315.
- Tsay, Ruey-Ming (1996),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class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part c, 6(1), 258–277.

投稿日期: 2004年7月23日, 接受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Gender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Ming-Ching Luoh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ffect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n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Data from “Manpower Survey” show that the probabilities of getting married for both men with low education and women with higher education is decreasing as the educational gap shrinks. Hypogamy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deed exist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Furthermore, using individual data from 2000 Census, multinomial logit regressions show that the increase of men’s average years of schooling will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marrying both foreign brides and foreign grooms. Finally, compare to their counterparts in domestic marriages, men marrying foreign brides are less educated while women marrying foreign grooms are better educated. Thi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decrease of gender gap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leads to the phenomen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marriage, foreign bride, foreign groom,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JEL classification: I21, J12, J16